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續修江都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690/05



10106047

續修江
都縣志

乙丑冬十月陳重慶題

民國十年辛酉冬十
月開雕板存旌忠寺
梁昭明太子文選樓

清代江都志昉自雍正一修於乾隆再修於嘉慶三修
於光緒以文字言則雍正志爲優以體例言則光緒志
爲善蓋出於儀徵劉恭甫先生所纂訂具有師法者也
顧自光緒九年迄於改國以後四十年間事故多矣紀
載闕如其何能已歲丁巳吳興趙公藻裳來知江都縣
事適奉部令重修縣志謬以祥保粗識塗徑邀與商榷
自念茲事體大辭不獲命乃謀之地方士夫僉以爲一
邑掌故所關至鉅因公呈大府請就忙銀項下帶徵經
費不足則由淮南議商集捐益之於是江都續修縣志
局遂以設立祥保暨鄭君曉江凌君仁山並與於斯役

延訂桂君蔚丞郭君叔瑛爲總協纂鄉里老宿及寓公之賢者並以禮羅致初爲採訪期繼爲纂修期又繼爲審訂期爲校刊期凡歷七年之久始克底事亦云艱哉江都大縣也介居江淮之間以鹽筴之利夙稱繁富兩淮鹽運使揚州知府咸駐此地大而物博庚子以後國家設學堂立警察興實業籌自治凡諸新政其事皆前志所無則門目不得不增又因舉行新政煩費無藝其率外之稅例外之捐關於增收及特設者不得不備載焉至地理河渠民賦鹽法中經滄桑之變慮後人無所考鏡則又不得不詳悉書之夫事實增多則采輯非易

此一難也連篇累牘蕪雜寡要秉筆者必有所抉擇或存其實而易其辭以求合於大雅此二難也徵之官書則卷宗零落訪之父老則耆舊凌替偶有所疑展轉諮訪往往停筆以俟坐耗時日此三難也脫藁以後譌者須正闕者須補繕寫或更數手審核亦非一人此四難也方祥保規畫之初逆計三年告竣有謂其必不可能者時則以爲合羣力以成一書當可刻期而俟及今思之乃知嚮者挾欲速之見適爲未更事之言而益歎古人閉門著書往往厯數十年而長編甫具或未竟者猶俟後人續成之其用心與力之勤又何嫌也江都於

雍正九年析置甘泉改國後仍合爲一今續志以宣統
三年爲斷則應各自爲書而詳畧互見其體例則仿光
緒劉志而少變通之始事之年知縣事者爲趙公藻裳
今公復來而書適成鄉邦文獻得賢父母以終始之豈
非幸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有四年歲在乙丑夏四月江都錢祥保

國有史邑有志其義一也古者都邑有志所以備輶軒
之采而使官斯土者以風俗沿革資其聞見以適於治
志之所係大矣哉江都自漢唐以來名勝甲東南鄉之
士夫父老撫羅舊聞著爲實錄自雍正迄光緒志凡四
修江都之有志也舊矣歲丁巳余權江都縣事會大部
有重修縣志之令徬徨不得其人以邑紳錢君瑞生鄭
君曉江凌君仁山熟悉邑之掌故而勇於任事遂以續
修縣志屬之其間籌經費延人才凡百艱難錢君瑞生
之力居多余於志局成立後卽移官去越七載復來華
是邦而志書適成余受而讀之蓋較光緒劉志之體例

而稍事變通固良然一邑徵信傳遠之書也其由采訪而纂修而審訂而校刊錢君自序之所謂四難者其閱歷甘苦之言與夫有志者事竟成方錢君等規畫之始自謂合羣力以成一書計三年可以蕝事乃歷寒暑者八九載而始觀厥成其在事者之殫心瘁力何如耶前者大部之令通令也江都之志先江北諸縣而成書亦難能而可貴矣斯役也勦議於丁巳告成於乙丑余去而復來今又將受代而去矣幸埒末光似與是書相終始焉爰不揣謏陋而樂爲之序

民國十五年四月知江都縣事吳興趙邦彥謹序

江都縣續志凡例

一江都舊志自陸志以下體例不一茲以光緒劉志爲準間有增刪互校自見

一續志不載輿圖地理而舊圖簡陋不足爲據志地亦惟考古茲就同治江甯布政司屬圖說加以考訂分別列入精測詳說以俟來者

一光宣新政舊志所無茲取其有類可歸者附見各門之後其無可隸屬如實業自治二目別志之

一此次續修務在網羅放失完成一代之書故有前者所未載或已載而未詳者一體纂入不以託始之年

爲限

一本書紀載以宣統三年爲止惟人物一門有仕履悉在先朝而沒於改國後者仍據實錄之不加限制
一是編所采不出檔案官書而時際滄桑類多散佚且有爲舊聞所未備者故亦以私家著作及采訪所得爲據如地理河渠等志皆是

一書兼務求肅括而遺文軼說湮墜堪虞則兼用夾注錄之金石文字並依原本傳寫繁冗之弊知不能免
一用賦鹽法改革繁多物產亦富殖之原故甄錄爲最詳其他因補闕文稍占篇幅閱者鑒之

一江甘係同城之縣一切典章制度官私建設有爲兩縣所共而不可分者則兩志並見或詳畧互見非此概以所在縣境爲斷

一劉志立政攷志名宦義本章實齋政畧茲仍舊例立

名宦傳並紀駐城長官

駐在甘泉境者並錄之不復載

一人物依前志例不標傳目編次以沒世後先爲準顯微闡幽有善必錄並於卷末附載寄籍以示廣大

一揚州舊屬名宦四方才賢所萃風流文物沾沾實多

故寓賢一傳託體甚尊茲踵前志續之而一善可稱

者不以羈入

寓居甘泉境者併入本志說見篇首

一依志例不爲生人立傳惟節婦貞女祇計年例不論存歿皆錄之其在先朝未及旌表者附列旌門表後一各體篇首冠以小序以明紀述原委子目細例悉見於此

一采用書籍案牘或傳狀訪稿均於本文之下注所自出不敢杜撰

一全書係出眾手倘有望漏舛誤幸惟博雅君子正之

江都縣續志目錄

序例圖說

卷首

地理攷第一

卷一

建置攷第二

卷二

河渠攷第三

卷三

民賦攷第四

卷四

鹽法攷第五

卷五

實業攷第六

卷六

物產攷第七

卷七

學校攷第八

卷八

兵防攷第九

卷九

自治攷第十

卷十

祠祀攷第十一

卷十一

寺觀攷第十二

卷十二

名蹟攷第十三

卷十三

藝文攷第十四

卷十四

金石攷第十五

卷十五

職官表第一

卷十六

選舉表第二

卷十七

女行旌門表第三

卷十八

名宦傳第一

卷十九

人物傳第二

卷二十

人物傳第三

卷二十一

人物傳第四

卷二十二

人物傳第五

卷二十三

人物傳第六

卷二十四

人物傳第七

卷二十五

人物傳第八

卷二十六

寓賢傳第九

卷二十七

列女傳第十

卷二十八

補正

上

雜錄

卷二十九

卷三十